

南僑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103 年度第 4 次董事會會議記錄



時間：103 年 6 月 27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0 時整

地點：本公司其志樓六樓會議室

出席：陳飛龍、陳飛鵬、陳進財(委託陳飛鵬出席)、李勘文(委託何明粮出席)、
何明粮

列席：監 察 人：陳怡文

人 資 長：周琬青

協 理：陳宙經

協 理：連榮章

稽核處長：許乃立

主 席：陳飛龍

記 錄：連榮章

一、 宣佈開會

二、 報告事項

1. 上次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(附件一)
2. 重要財務事項報告 (附件二)
3. 本公司 103 年度 4 月稽核結果報告 (附件三)
4. 本公司 103 年度 4-6 月預計營運結果報告 (附件四)

三、 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案由：擬訂定 7 月 30 日為現金股利分配基準日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

1. 本公司 103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通過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，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588,266 仟元，該現金股利依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，按其持有股份比例，每股分配現金股利 2.00 元，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不計。
2. 依公司法第 165 條規定，自 103 年 7 月 26 日起至 103 年 7 月 30 日止，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。

3. 現金股利訂於 103 年 8 月 22 日起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代為發放。

4. 前述未盡事宜，授權董事長依法全權處理之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薪資報酬委員會提交本公司 (1) 102 年度董事、監察人酬勞個別發放數額，(2) 102 年度經理人紅利之個別發放數額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1. 薪資報酬委員會於 6 月 25 日開會通過本公司 102 年度五位董事、二位監察人之董監酬勞個別發放數額，十二位經理人之紅利個別發放數額，函送董事會決議如附件五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子公司“南僑日本株式會社”資本額擬由一億日元提高至二億日元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1. 本公司 103 年 5 月 12 日第 3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於日本東京設立“南僑日本株式會社”，以經營日本市場餐飲、食品相關業務，及附帶房地產收益之不動產買賣租賃業務，並通過初期資本額為一億日元。
2. 為營運週轉金需要考量，資本額擬由一億日元增加為二億日元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子公司“頂好(開曼島)控股公司”和“上海新金山工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”原簽訂有“投資服務協議書及其補充協議”與“投資

服務協議書之調整補充協議”，茲因所需土地地價變動，擬再簽
“投資服務協議書之補充協議”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1. 本專案因所需土地地塊變動，本公司 102 年 12 月 25 日召開之 102 年度第 8 次董事會會議通過，並由頂好(開曼島)控股公司和上海新金山工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0 日續簽“投資服務協議書之調整補充協議”，其中土地價格約定每亩由人民幣 23 萬元調整為 26.8 萬元。
2. 茲因上海新金山工業投資發展有限公司將進行土地標售作業，以完程序，依上海市規土局規定，土地最新掛牌價格每亩不得低於人民幣 30.1 萬元。
3. 本案土地為 104.6 亩，依最新土地價格計算，與 100 年 8 月 1 日簽署之“投資服務協議書及其補充協議”最初所約定價格：每亩人民幣 23 萬元比較，增加之支出人民幣 632.6 萬元，將由我方繳納的地方稅部份返還來扶持。直至累計該金額。
4. 本案仍授權本公司副總裁兼大陸食品事業總經理陳正文代表簽署“投資服務協議書之補充協議”如附件六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增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及辦法，項目如說明，提請討論案。

說明：

1. 本次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的緣由在於 102 年第 4 季，國內食品產業陸續發生一些食品安全衛生問題，證交所遂要求所有食品上市公司全面檢討內部控制制度，並追蹤進度。
2. 本次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主要原則為依據最新的法令規定，現行作業流程及新的公司組織系統做增修訂。

3. 本次增修訂內部控制制度的範圍包含修訂全部八大循環；管理制度增訂 5 項、修訂 3 項；修訂全部資訊管理制度，以及修訂內部稽核制度。增修訂制度項目明細如附件七。

決議：全體出席董事一致通過。

四、 臨時動議：無。

五、 散會

主席：陳飛龍



記錄：連榮章

